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下午 4 時 2 分 ）
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主席（黃議員柏霖）：

…。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

主席（黃議員柏霖）：

…。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自治條例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碳預算研考、資源循環再利用及減廢減塑等相關事項。

二、經濟發展局：輔導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

三、都市發展局：辦理低碳永續城市之國土計畫、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及綠色基盤規劃相關事項。

四、行政暨國際處：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車輛汰購及本府建物與設備節能減碳相關事項。

五、工務局：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六、教育局：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七、交通局：規劃辦理低碳交通運輸發展與管理、公共停車場環境綠化與鋪面透水化相關事項。

八、水利局：辦理防洪、滯洪、水利、水土保持、下水道等水利設施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九、農業局：規劃辦理永續農業，推動氣候智慧農業科技及災害預警體系；強化農業災害救助與保險體系；推動畜牧結合綠能設施與畜牧場沼氣再利用等相關事項。

十、捷運工程局：辦理大眾捷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十一、財政局：辦理稅捐、預算規劃及金融協助等相關事項。

十二、觀光局：推動低碳旅遊及加強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者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十三、文化局：推廣各項藝文活動低碳永續相關事宜。

十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考或審查本府各項先期或府管計畫預算納入淨零排放。

十五、民政局：推動區里低碳永續之宣導相關事項。

十六、勞工局：推動產業轉型(含落實低碳產業轉型)所衍生之勞工職業訓練、失業再就業等就業安全措施，及低碳製程之勞工安全衛生保障相關事項。

十七、海洋局:推動漁電共生、漁船筏及遊艇節能減碳、海洋碳匯相關事項。

十八、其他機關：協助推動永續、低碳、儲碳相關事項。

請審議。

林議員智鴻：

因為我不知道這個版本送議會送得這麼快，我還自己送新的版本進來，我逐條提出我的版本意見。目前版本的第二條，經濟發展局的任務部分，我有建議希望要增加一些文字，我把這邊文字內容唸一下，輔導工業廠房這邊，前面加註一個「輔導本市科技部管轄之科技產業園區、經濟部管轄之工業區、本市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之工業廠房」，在這裡加入文字。另外一樣是經濟發展局的部分，後面有講到發展再生能源，我後面想要加註的是「潔淨能源從氫能、儲能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我想特別談的是，淨零碳排其實是一個目標願景，能源的應用有多重型態的呈現，目標是要往願景行動，所以太陽能是一種、風能是一種，各項的再生能源都是一種，現在全世界最新的趨勢是，潔淨能源是一種，所以我希望在這個淨零碳排條例裡面，也可以把這個部分納入，這是經濟發展局的部分。

另外，在第五點工務局的任務部分，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我後面希望能夠加入「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這也是新的產業發展趨勢，這部分也可以加註進去文字，目前第二條就是提供修正這兩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經發局就剛剛委員提到的，你們在執行上有沒有困難？因為議員突然用唸的，他們可能來不及聽，讓他們先看一下，然後法制局看一下、主管機關也看一下。

林議員智鴻：

我可以影印版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可以啊！用影印的比較快，不然修正那麼多字。如果我們委員建議的，各局處可以做得到，當然就照我們委員建議的修正，如果你們真的做不到，請你們來說明，這樣會比較有效率。然後法制局再看一下，文字有沒有重複或是什麼的，這樣我們修正的條文就會比較完整。剛剛提到的是經發局，經發局代表是哪一位？副座，坐過來，剛剛委員提到這樣子，你先跟委員報告一下。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謝謝委員提的兩點意見，我先講第二點，潔淨能源的部分和儲能，這個我們會全力來配合。但是第一點，有關科技部的科學園區、或是經濟部工業局的一般工業區、或是現在加工出口區管理的科技產業園區，我想，這些如果要由我們經發局來輔導，因為各有權責啦！我們現在其實也針對我們自己市府的本洲和和發園區，已經開始在推動淨零碳排相關的輔導，也辦了兩場說明會，所以我們比較建議，還是以本市的園區，我講的是園區的部分。因為中央的園區，他們也積極在推動，如果我們一旦自治條例定出我們要去輔導中央的園區，我擔心是我們的人力或者業務上可能會有重疊，所以我比較建議就以本市的園區為主。

林議員智鴻：

這部分我是可以接受。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因為本市的財源緊急，現在重點是S廊帶的發展。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就本市的納入，非本市的我們就把它排除掉，文字你們再看一下，修正一下。

林議員智鴻：

其實他就是把經濟部管的拿掉而已，本市管轄之產業園區、傳統產業之S廊帶工業廠房。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如果這兩點修正，經發局OK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就是不包括中央經濟部的園區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那請法制局在把文字再修正一下，然後把修正的給我們專委。其他條文各位委員沒有問題吧！這部分還有一個工務局的，工務局的代表是哪一位？或者今天工務局有沒有代表來呢？到外面看一下。副座，你代表工務局，請坐。剛才有說到第5款裡面有一個要加文字，委員，你再跟他說一下，因為今天人太多，沒有辦法一起進來，你看一下要加這些文字可以嗎？

林議員智鴻：

就是加一句話，加「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一個是輔導辦理協助園區」。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是願景啦！我們希望這樣做。副座，請發言。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劉中昂：

對於緊急能源備援電力系統部分，因為現在建築法規沒有規定，它是屬於能源局那邊管理，這個應該是屬於經發局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副座，現在法令是這樣，淨零城市是全世界在發展的一個目標，就是排碳及碳綜合的概念，其實碳綜合包含減少燃煤、增加燃氣、或者太陽光電的發電、或者風力、水力等等再生能源的發電，其中現在世界性的趨勢就是所謂的潔淨能源，其實這是一個新的形態方式。我認為要提淨零管理自治條例，這應該是創台灣六都之先，我們就應該要跟上世界的步伐,把世界最先進的納進來,在每一個局處有一個具體的實施措施，這樣才有辦法拿到願景目標，這是我的立法想法。因為現在工務局所涉及的，可能是一些基礎設施的建造，還有一些建築法規，還有未來各項建物等等，所以緊急備援電力這件事情，我知道像氫能，國家有計劃透過潔淨能源的方式在進行，以後我們在城市各項建設上面，包括公園，假設以後我們不一定要拉供電系統，緊急電力備援系統就可以穩定的供電，這是一個全新的體驗，所以才會提這樣的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工務局，這樣可以嗎？建管處長請說。

工務局建管處劉副處長中昂：

這部分剛剛議員講得很清楚，我們願意來配合。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修正文字就照修正的，這個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二款的部分，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市產業園區及S廊帶之工業廠房，後面就照林議員說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加這一段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工務局那個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加「發展再生能源、潔淨能源、氫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因為後面沒唸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市產業園區、S廊帶之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如氫能、儲能，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然後第五款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第五款 工務局辦理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場景智慧、物流技術，好像沒有唸到，因為原本有，現在這個是要加進去嗎？

林議員智鴻：

對，要加進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剛剛那一段就沒唸到，經發局後面不是有什麼場景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相關？有喔！好，局長你再說一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剛剛已經有唸過了，剛剛經發局的部分就是，輔導本市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之S廊帶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潔淨能源，如氫能、儲能，以及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這是第二款經發局的部分。工務局的部分就依照林議員的建議，辦理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景觀、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之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林議員智鴻：

這個版本是最新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要補上去，那再唸一次，我們請專委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市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及 S 廊帶之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及潔淨能源，如氫能、儲能、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第五款，工務局：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其餘照原制定條文。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委員沒有意見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等一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剛才唸的是本市管轄，這樣的話，可能是本市管轄，不然就是本府管轄。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本府管轄比較恰當。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本市管轄的話，是以行政區的概念，像橋科或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改成本府比較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還要再唸嗎？請專委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府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及 S 廊帶之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如氫能、儲能、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 嗎？其他委員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媖：

謝謝主席，因為本席剛剛聽到這種，當然我們非常樂見我們高雄市，要成為未來全國首創第一個能夠做到淨零碳排管理的一個城市，因為這個提到本市的園區，大概都在本席的選區，本席的選區有本洲，以和發園區來說的話，這裡面的傳產相當多，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溝通，我看報導上寫，你們跟這些公民團體或者一些產業，有開過幾次會議，我不知道這些開過會的團體產業裡面，在本席選區的本洲工業區的代表都有到嗎？你們有沒有多鼓勵他們來做。當然，我們政府要推動的立意良好，但是事前的溝通和事前讓他們充分的參與，是有助於我們政府法案推動的過程當中，降低一

些阻力。本席想要知道前面溝通的過程，不要我們政府的立意良好，但是推到最後的結果，反倒遭致民怨，尤其這些產業都是我們台灣經濟的棟樑，希望我們能夠充分溝通。

第二個，在罰則的部分，未來的罰則是以母法為主，然後鼓勵他們多做認證，慢慢一階段一階段來做管理，這是本席的意見，當然我也非常樂見我們高雄市淨零城市管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以上，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是不是回應一下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向委員報告，剛剛是講本市產業園區傳產這個部分，因為是剛剛才加進來的，對於我們自己本身傳統產業的部分，我們都有跟相關的產業溝通，並不一定是屬於產業園區的部分而已。

黃議員秋媖：

我希望在這個推動過程當中，局長應該多跟我們這兩個本市管理的園區多做討論。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沒問題。

黃議員秋媖：

因為他們能做和不能做有哪些，我希望經發局要充分了解我們這些產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前面是在講輔導，輔導工業廠房節能減碳為主，所以我們一定是先做輔導。

黃議員秋媖：

好，本席也很樂見，希望做好充分溝通再來推動，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2)、甲烷（CH4)、氧化亞氮（N2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6) 、三氟化氮（NF3）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氣體。

二、淨零：指淨零排放即人為的溫室氣體排放，其排放量與人為的溫室氣體移除量，在特定時間內達成平衡之狀態。

三、氣候風險評估報告:指依規模及業務性質，建立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會機制，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等四大面向，揭露對氣候風險的管理資訊。

四、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零碳產氫、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濟部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五、產業園區：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或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園區。

六、綠色運具：指捷運、輕軌、公共汽車或客運等公共運輸與步行或自行車等非機動運輸。

七、應盤查登錄排放源: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之排放源，或第七條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這邊也是有幾個文字想要加進去,就是在第三條第四款,在我的版本應該是第三款，再生能源加進潔淨能源，最後是經濟部認可永續循環利用或氫碳之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沒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好，請專委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來唸一下好了，剛剛林議員所講的，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零碳產氫、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經濟部認定可永續循環利用之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剛剛林委員加進來的文字是 OK 的，可以加進來了。那個文字再給專委，還是要再唸一次，不過沒關係！黃委員請先發言。

黃議員秋媖：

本席想要了解，潔淨能源跟一般我們講的綠能有什麼不一樣？這個限制來說的話，會不會有一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會，那個等於是多方面的、多元的，你說低碳的話，可能產生的是屬於天然氣、或者太陽能、或者光電這些再生能源。潔淨能力就是氫氣，氫氣就是屬於再生能源去電解以後產生的一個氣體，所以這一部分的話是屬於乾淨能源，它是多元性的、不是只有單獨性的。

黃議員秋媖：

就是多元能夠再利用的能源都可以，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生能源那邊有修正，然後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第四款 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零碳產氫、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

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循環利用或低碳之潔淨能源，如氫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假如不行，請法制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第三條本身是在講原始定義，現在我們第四款是在定義什麼叫做再生能源，但是現在是加「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可是後面條文假如沒有講到潔淨能源的話，就不用在這裡定義啊！可以把潔淨能源放在所謂的再生能源的概念裡面，那是可以的，但是不能放在名詞定義裡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名詞定義是全國、全球都一致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法規內文裡面假如有提到什麼叫做潔淨能源，才會來看它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是裡面涵蓋什麼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後面的條文沒有講到潔淨能源，所以就不需要去定義它，但是潔淨能源是可以把它放在再生能源的定義裡面，不能放在本身我要去定義它。

林議員智鴻：

其實在能源上，再生能源和潔淨能源是兩件事情，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再生能源譬如說水發電產生的電，天然氣、風力經過發電產生的再生能源，潔淨能源概念在世界定義上比較不是再生能源，跟再生能源有一點區別，所以它會是一個新的獨立發展區域，才會主張潔淨能源的概念是這樣，或者加註可行性能源的定義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議員，重點是在於我們的法條裡面有沒有講到潔淨能源，假設有講到潔淨能源，我們就把它另外匡一個第五款，假設第四款有再生能源，然後第五款就是潔淨能源，不能把它綁在一起。

主席（黃議員柏霖）：

然後往下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林議員智鴻：

不要寫在一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寫在一起，因為東西不一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要把它綁在一起。

林議員智鴻：

那增列的文字內容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就把它變成第五款，剛剛局長講的，就變成第五款，然後往後推展。那你整理一下給專委。法制局長請發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先來釐清一下，潔淨能源的定義不知道有沒有專業的，例如生質能、太陽能、海洋能、水力、太陽光電、風能、地熱等，這好像跟我們的再生能源又是一樣，這兩個名詞要怎麼定義？

林議員智鴻：

我先來做一個解釋，就是潔淨能源在世界上大家談的東西是 clean energy，它就是所謂的 H_2 Hydrogen，它的來源有幾種，一種是水電解產生氫，還有一種是非氫，可能在燃煤的過程當中，把氫收集起來，也有那種天然氣燃燒的過程，碳粉多了之後另外處理，所以這個東西引進來之後，現在是新的科技，這種東西可以應用在各種的載具、各種的發電器，所以它是一種獨立的能源，全世界都在做這件事情一樣，所以我覺得這種東西應該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把它獨立出來，剛剛局長有提到，就把它獨立出來，這樣兩個就不會混淆，你獨立出來的那個定義有沒有很一致，像剛剛法制局長也說，像這個東西跟其他的有沒有接軌，不要我們自己定義、自己猜，這樣是行不通的。局長，你們有什麼建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部分，因為氫能也有再生能源、水蒸氣去電解出來的氣氣，也有這一部分，所以要整個把它區隔開來又有一點奇怪，但是你要把它合在一起，又那個…。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再生能源裡面，我們再確認一下是不是把它釐清，再放在裡面，再生能源裡面其實也包含了氣氫或者氫能，也包含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這一條你們覺得是把它分開，還是包裹在一起比較好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再討論一下，好不好？等一下我們先從前面審，這邊我們再討論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們同仁就先去研究一下，我們這一條先擱置，等一下再回來審這一條，好不好？這一條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為辦理淨零政策之協調、整合審議及推動平臺，得設置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邊應該沒問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本市為達淨零排放及永續宜居城市之目標，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

本府為達成前項目標，應以五年為一期提出碳預算，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前提出第一期(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碳預算，且每期屆滿前兩年提出下一期碳預算。

前項碳預算應於擬訂前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後，再提送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委員會審議。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碳預算訂定相關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執行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本市轄內事業或公私場所進行能源系統轉型、提升能源效率、跨部門或行業耦合、儲能方案、增加自然碳匯、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開發等有助於實現淨零排放目標之作為，本府應給予輔導、補助或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或獎勵辦法，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指定事業及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應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氣候風險評估，並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盤查結果及公開揭露氣候風險評估報告，其盤查結果應符合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之減量標準。

本府環境保護局為輔導及管理前項事業、公私場所溫室氣體排放量達成減量成效，得成立碳盤查服務專業技術團隊，協助產業執行減碳措施。

第一項指定事業、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盤查方法、申報格式、方式及內容、減量標準，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對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萬瓩（二 G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萬瓩（四 GW)。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林委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這邊要加註一個文字，就是在經本府機關公告指定這邊，後面有一個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面再加一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如氫能燃料電池」，後面再接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就是補充「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如氫能燃料電池」。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子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請經發局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經發局先說明。副座請坐，我們修正這樣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沒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意見，好。那法制局可以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請教一下，這個購買標準的定義是什麼?請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委員指的是下面那個用電大戶嗎？

黃議員文益：

這個是怎樣定義的？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我們那個時候是依據歷屆小組，我們到 115 年是 1.25 GW，然後我們再歸到 119 年，所以我們是訂 2 GW，未來 10 年就是到 129 年，我們是每年再用 100MW 的標準，所以 119 年是…。

黃議員文益：

這樣有辦法照你們的期程完成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119 年應該很樂觀。

黃議員文益：

119 年應該很樂觀，那第二個階段呢？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第二個階段，因為每 10 年再加 100MW，目前我們是可以做到，但是未來太陽光電裝設的場域會不會越來越少。

黃議員文益：

重點是跟其他幾都比較，這是高雄市的標準，還是有跟其他六都比較過嗎？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其他六都沒有定啦！

黃議員文益：

為什麼他們沒有定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這個部分，我在林副市長綠電小組部分，他就有注意目標，其實剛剛林副市長所講的，未來可能太陽光電板會下降，但是未來氫能的發電可能會提升，所以某一些會有相反、某一些會提升，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的目標，未來應該不會出問題。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是 OK 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沒有問題，沒有的話，我們請專委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第二項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或如氫燃料電池、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林議員智鴻：

一樣這一條再加註一個文字，就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或如氫燃料電池…。

主席（黃議員柏霖）：

經發局沒問題嗎？好，OK，請專委再唸一次。等一下，法制局長請說。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現在講潔淨能源的部分，假如會談到氫能源的部分，潔淨能源會有如氫能源，假如這樣子，我們是不是在條文裡面就不用每一條都「或如氫能源」，乾脆定義的部分是不是把氫能放進去條文裡面，就不用在條文內加註。

黃議員文益：

如同局長講的，潔淨能源如氫能，但潔淨能源不只氫能，這樣子會不會感覺很奇怪，就是只有氫能，所以應該把它定義完之後，…。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只要潔淨能源全部涵蓋都可以，這樣定義涵蓋大一些。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樣很奇怪，我們好像獨厚氫能這個部分，一直提到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等一下再回去修正那個定義，那條還沒過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等一下還要做一個最後的確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等一下再修正。

林議員智鴻：

那可能前面在潔淨能源上面再把它定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環保局相關單位先去研究一下，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修正那一條，這一條請專委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第二項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都可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修正要再等法制局長和環保局長確認。後面因為都會用到，多印幾分，這樣要修正也比較容易修正，如果是這樣，我們利用這個時間先讓黃委員發言。

黃議員秋媛：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這個條文，「經本府經發局公告，用量達一定以上的用戶，建議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潔淨能源發電設備、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再生能源發展之用」。請問經發局有去做事前溝通嗎？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向委員報告，現在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還有能源局已經擬定的一個辦法，目前規定是5,000KW以上的用戶，應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產品，大概跟我們的內容，這個已經實施了。

黃議員秋媛：

這個已經實施了，他們知道未來，我們經發局和中央有實施嗎?像我們平常在服務的當中，最常遇到的就是，我們都認為中央已經公告、中央在實施、中央在宣導，但是地方的廠商和業者可能不是那麼了解，我在這邊是不是可以要求經發局，在我們這個法案要實施之前，我們到本洲工業區去做個宣導，去告訴他們，尤其是這些用戶量達到標準以上的，一定要一次、兩次的召開會議邀請他們來，我們會議的召開，可以訂兩次的時間分批讓他們過來，不知道經發局這邊可以做到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可以。

黃議員秋媖：

在法令修正之前，我希望我們提出來的，都是大家未來能夠做到的，未來就像你們剛剛設定的目標，中華民國 119 年要達到 2GW，這個我都很鼓勵，但是要讓業者能夠配合，我們多宣導、多宣傳、多去輔導，謝謝。

經濟發展局 王副局長宏榮：

向議員報告，這個我們會定，包括其他需要節能減碳方面一併做宣導，因為在本洲和和發工業區裡面，有 5,000KW 的用戶很少，是少之又少，所以我們會不只宣導這個。

黃議員秋媖：

但是因為這個那邊限一定用戶以上，這個好像是由經發局定的。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所以我們會參考中央，我們再來定。

黃議員秋媖：

如果參考中央的時候，地方可能比中央還要嚴格，所以在 5,000KW 上下，都麻煩一併納入，謝謝。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環保局，等一下潔淨能源那個定義，利用這段時間先去確認一下，等一下回過頭來審，還沒好嗎？沒關係！慢慢來。

黃議員文益：

既然林委員提到潔淨能源的位階，其實和再生能源是不同的能源，後面很多條文都提到再生能源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把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一併提出來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我們剛剛方向上和原則上，再生能源和潔淨能源應該差不多是相同的。

黃議員文益：

到底是相同，還是如他講的，是不同的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會不同啦！

黃議員文益：

但現在就是不同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現在就是進一步的把它釐清。

黃議員文益：

如果是不同能源，那你後面條文應該是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都要一併寫進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文益：

這二個位階等於是一樣的，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你們現在先確認位階，如果位階不同，那就沒有特別定義它的必要性，可以放在裡面，是不是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文益：

如果位階一樣的的話，那後續只有提到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利用再生能源和潔淨能源就要並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等一下在第三條裡面，假如我們最後確認把它放在位階是一樣的時候，我們就把潔淨能源和再生能源分開來，後面就跟著用「或」。假如是包含在再生能源下方，我們就不再講所謂或再生能源，等一下我們做最後的確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們討論的結果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請副座這邊來說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副座請說明。

環境保護黃副局長世宏：

其實潔淨能源就是乾淨的能源，就是可以不用付錢，它包含再生能源等不會排碳的這些能源，所以其實我們這個再生能源也是潔淨能源的一種，所以剛剛議員提到氫能的部分，我們在再生能源的部分已經有涵蓋零碳和產氫，如果議員是說產氫的過程裡面它還會排碳，那也要涵蓋進來的話，可能就跟潔淨能源裡面定義的會有一點衝突。

林議員智鴻：

我們專業的認定是說，再生能源是潔淨能源的一種，所以意思是說，再生能源比潔淨能源好。

環境保護黃副局長世宏：

其實大部分產的都是再生能源，通俗產的都是再生能源。

林議員智鴻：

譬如像產氫這件事情，由碳產氫，所以叫做綠氫，但是現在世界上大部分低價、便宜、可利用的都是非氫，這是排碳產氫，這個定義還是要很清楚，法律定義下去之後，它在未來各項定義的認知都會不一樣，所以零碳產氫叫綠氫，也就是說，再生能源在潔淨能源裡面，那再生能源就改潔淨能源就好了，全部改掉就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們要不要再討論一下，因為到底這兩個東西是不是相符，我看先休息5分鐘，你們先討論一下，我們再來處理，先休息。(敲槌)

主席（黃議員柏霖）：

開始開會。(敲槌)

林議員智鴻：

我建議是不是回到第三條定義，第一次去徵收那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三條的自治條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重來，這一條先擱置好了。(敲槌)

林議員智鴻：

第一條都解決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回到最前頁，剛剛這一條就先擱置，再回到第三條第四款，第四款怎麼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三條第四款的部分就變成是潔淨能源，再生能源改成「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最快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這邊的零碳產氫就變成「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這樣子就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可以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中央認定，不是主管機關，是中央認定，剛剛是改成「中央認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就沒有修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只有改成「潔淨能源」。

林議員智鴻：

再生能源的零碳產氫改成「氫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零碳產氫改成「氫能」。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其他都不變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還有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中央主管機關」那個也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下面也有改一個「中央主管機關」。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經濟部改成「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就沒有剛剛所說的低碳跟潔淨這些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專門委員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第四款 潔淨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氫能、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都可以嗎？委員也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第八條有沒有還要再修正？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主席，前面假如有講到再生能源的部分，全部都要修正。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全部都要再改成潔淨能源，有幾條要再做修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像第二條就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第二條。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我們把它檢視一下，等一下再一併的檢視。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第八條呢？

林議員智鴻：

應該是原本版本裡面的再生改成「潔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潔淨，基本上都差不多。

林議員智鴻：

意義上它就是放寬。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就會回到市政府這個版本。

林議員智鴻：

因為潔淨是包含再生。現在我們討論到第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八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第八條。

林議員智鴻：

所以剛剛第二條那個可能就變成怎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再回來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等一下全部一起修。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到時候一條一條再來看要修的，我們再回來修，現在先第八條。再生都改「潔淨」，OK。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萬瓩（二 G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萬瓩（四 GW）。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指定用電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以上用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本市適當場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潔淨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潔淨能源電力及憑證；未依前開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專作潔淨能源發展之用。

前項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一定額度、設置潔淨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儲能設備之類別、代金之繳納與計算方式、辦理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後，再回去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我們就一直往下，最後再回來調適修正，怎麼樣？有問題嗎？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我不知道有沒有問題，但是我要提醒。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跟主席報告，如果照這樣，潔淨能源是比較寬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比較好。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對，我們如果這樣修，是跟中央目前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的5,000KW用電大戶那個辦法裡面不一樣。它不用去設置再生能源而能更寬，其他能源，等於我們的規定會比中央寬，因為再生能源可能更限縮。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反而你這邊不好做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會比較好做。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應該會比較好做，但是有沒有牴觸到，會不會比中央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會。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這樣跟中央執行上會不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你們在執行上把它弄嚴謹一點。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不是，因為你放寬以後，潔淨能源都可以了，不只限再生能源而已。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這樣跟中央的法令算不算…。

林議員智鴻：

放寬跟中央會不會臨時起衝突？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對，我講的是會不會跟中央牴觸，如果我們這樣修訂，會不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覺得應該不衝突，就多多鼓勵，更多面向執行。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對，再生能源你就跑中央的再生能源的規定去。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所以我們的…。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潔淨能源的就跑到我們這邊。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如果一樣定 5,000KW，它到底要都設置再生能源，或是可以用潔淨能源？如果它 5,000KW 以上，它在地方規範這樣，中央規範這樣。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可能我們再看一下條文，因為現在你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中央再生能源條例最主要是包含規範綠氫的部分，但是潔淨能源包括灰氫、藍氫或綠氫，這些都包含在內，所以會運用比較廣。目前來講，綠氫實際上要去產出這些綠氫，其實是相對有困難。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困難。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困難，所以實務上來講是比較沒有辦法達到。但是灰氫或藍氫的部分，目前是已經有走上潔淨能源的這一部分，只是灰氫在碳足跡的部分，在產出的過程當中，它也會排出二氧化碳，但是之後它在使用上不會有一些二氧化碳的排出，是這樣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如果經發局對這個有疑慮，後面你們在執行上再把它規範得更清楚就好。因為林議員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可以用本府經發局公告之，你們自己用公告去把它訂定出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把它分別出來就好了。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我是認為，你要符合再生能源規範的部分，你就用再生能源。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走再生能源條例。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本市我們要淨零的就是跑我們這邊，我比較廣、比較寬，但是你要回到再生能源相關法律規定適用的時候，當然它是要跑那邊，譬如你說你只要 5,000KW，5,000KW 是我們本身潔淨能源的規定。可是假如你要跑再生能源的部分，你就自己要去符合它所謂的 200KW 或 400KW，200KW 吧？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5,000KW。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5,000KW。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不是，是再生能源那個。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我懂了，譬如我們定得比較嚴，5,000KW 以上就適用中央的再生能源，我們定得比較嚴，假設我們定 800KW 就要設置，我們就可以用潔淨能源。好，了解。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對，要真的符合我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你的公告這邊把它定出來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這樣執行上其實我們寬給你們，你們反而好做，OK。

經濟發展局王副局長宏榮：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本市轄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設產業園區使用再生能源比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百分之二十五；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應達百分之八十。

前項產業園區之規模，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潔淨，現在都要改潔淨，所以不是再生，就改潔淨。

主席（黃議員柏霖）：

照原來的就把它修正成潔淨，就是再生能源要改。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建議等一下專門委員這邊唸的時候，就把「再生能源」的部分直接改成「潔淨能源」，這個就做成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們等一下繼續審議過程只要「再生能源」就直接修正成「潔淨能源」。（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為提升本市潔淨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府應協助引進綠色能源產業，並得給予補助、獎勵與推動運用。

前項綠色能源產業之認定、補助、獎勵及推動運用等事項，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意見？法制局長，OK 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開發單位施行特定類型或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行為或營運行為致增加溫室氣體排放者，應於開發或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其每年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百分之十，並應連續執行十年。

前項增量抵換比率、方式及執行期程，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或營運行為施行前提送溫室氣體抵換量取得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執行。

第一項開發行為或營運行為之特定類型或一定規模之認定，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

第二項增量抵換比率、方式、執行期程、計畫之內容、提出、審查與稽核及違規改善處理等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法制局長，OK 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為提升本市減碳量能，跨部門邁向淨零，並鼓勵企業投入資金，落實社會責任，本府環境保護局應建構高雄碳平臺，鼓勵事業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前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得申請本府核准取得高雄碳額度，以作為前條開發單位之增量抵換。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有或新建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效等級資訊，並應符合本府工務局所定標準。

本府工務局得針對本市一定規模以上既有建築物之建築能效等級資訊公開及標示進行輔導及補助事宜；其輔導及補助之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第一項建築物規模、建築能效等級標準、公開與標示內容之辦法，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嗎？工務局有代表在嗎？沒有問題吧？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用機車、特種車輛或其他報經本府核准之車輛外，既有公務機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汰換為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機車；既有公務汽車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汰換為電動、氫能或其他非化石燃料汽車。

本市市區客運除報經本府交通局核准外，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汰換為電動或氫能車輛。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本市轄管之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劃設一定比例優先停車格位，供電動、氫能等運具停放。

前項停車格位之比例及停車費率，由本府交通局另行公告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本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鼓勵使用綠色運具並規劃綠色友善交通環境，降低高排碳車輛使用。

前項低碳交通區範圍及相關措施，由本府交通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交通局有代表嗎？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本市大眾運輸系統沿線之一定範圍內經本府公告之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工商廠場，應研擬鼓勵員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措施；其員工搭乘人數達一定比例以上者，本府得給予獎勵。

前項獎勵措施，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會同交通局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捷運局有代表嗎？OK 嗎？好，沒有問題。其他 OK 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城市土地規劃、開發與公共設施之興建，應導入下列原則：

一、強化城市綠色基盤之修補。

二、生態社區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

三、評估規劃自行車道系統並採透水鋪面。

四、導入風道規劃，降低熱島效應。

五、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六、公共排水系統應透過上、中、下游設置保水、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

七、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

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儘量種植樹木，並採用原生樹種。

九、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

十、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

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十二、調查環境與土地特性基礎。

前項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請。

林議員智鴻：

第十八條第五款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太陽能、綠能直接改成「潔淨能源」就好，這四個字就包含進去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修正可以嗎？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滯洪那邊，請專門委員唸。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第五款公共設施導入滯洪、雨水再利用、潔淨能源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嗎？

林議員智鴻：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 OK 嗎？

林議員智鴻：

OK。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你要講嗎？

黃議員文益：

不是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不是，我就讓它過了，通過。（敲槌決議）

黃議員文益：

是這一條，不是剛才在審那一條。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不好意思，好。

黃議員文益：

你是說我們剛才通過修正的那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是。

黃議員文益：

我直接請教你，這裡面導入這些原則，就是到最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但是時程呢？就是什麼時候要正式導入，什麼時候要執行，在自治條例裡面，有沒有要做規範？不然何時導入，或者沒有導入，這一條法規有跟沒有不就沒有多大意義嗎？這邊後面有沒有提到，我不曉得，是不是請主管機關稍微解釋？這邊我們都希望主管機關導入一些這樣的措施，但是沒有期限，何時要導入有沒有辦法明確？什麼時候它可以執行？我們要求他們手上在進行這些執行或導入，或是有規劃出來，期程有沒有做規範？請主管機關解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黃議員報告，原則上就是以公告後來實施。

黃議員文益：

如果他們沒有做呢？現在你們是這樣要求他們沒錯，假如我沒有做，怎麼辦？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這是我在做土地開發的時候，只要自治條例通過以後，他所做的土地開發規劃，就是要把這個原則導進去。

黃議員文益：

對，這是導入原則。〔對。〕它如何去制定一定要這樣做？這個是導入的原則，所以這個原則到底是軟性的勸導，還是硬性的規範？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反正是個比較自主性的，因為後面是沒有罰則。

黃議員文益：

就是有跟沒有都沒關係嗎？有做跟沒做都沒差？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不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但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權責來規範他們，它後面那一句就是「導入原則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範圍執行之。」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一條修過了，就是通過之後，他們馬上就要這樣做嗎？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對。

黃議員文益：

假如沒有這樣做呢？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那個是後面沒有罰則。

黃議員文益：

就沒有罰則。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對。

黃議員文益：

所以沒有這樣做，也是無可奈何？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罰則。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但是我們自我約束，行政機關自我約束。

黃議員文益：

自我約束？但是你們那個有很多開發,有的是其他的,不光是行政機關的部分而已，這樣一來優先使用再生資源及綠建材，如果沒有優先使用，這要怎麼辦？今天如果沒有很仔細執行到第一線，我們在這裡設這些自治條例，我講難聽一點，就是設好看的而已，交代的，後續我怎麼去執行，就沒有啊，後面基本上要有個標準，哪一年要達到什麼成果，但是這些都沒有執行的部分，到底什麼時候我們才要正式要求？如果沒有設定，我們如何去推動？我在這裡是看不出來，我知道大家都想往這方面去走，我看很多都是回到「各主管機關另定之」，但是怎麼訂、何時訂、何時要執行、執行的強度如何，我從這個源頭的自治條例是看不出來。換句話說，如果機關是軟性勸導、規勸式的，然後希望你這樣做又這樣做，但是他如果不做，我還是沒有他的辦法。因為它總是柔性的，所以這樣的柔性下去，你真的有把握照原本前面條文所講的，在年限可以達到我的淨零要求嗎？我只是有這個疑問，提供給你們作參考，因為是你們要去執行，或在我們備註過之後，結果執行出來，你也是沒有辦法執行，到最後源頭還只是希望看起來都是建議優先。這個部分除了新建道路導入低碳、生態及綠資源循環設計概念,這個都是講到概念性的問題而已,所以現在看起來這邊都在講概念的問題，而不是講到如何執行的問題。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我再補充，雖然後面是沒有罰則，但是我們有一個氣候調適委員會還有永續發展協會的組織，只要有這些情況的土地開發的時候，到時候都要送到我們來列管；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是在環評的部分，因為自治條例通過了以後，環評委員一定會看著這些東西，假如需要環評的案子，他就會來檢視。

黃議員文益：

可是有很多是不需要環評。

法制局劉局長世芳：

我知道，我是說有需要環評的，委員會一定會來檢視這個部分。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我們定這個自治條例是一定可以從上到下，到時候可以去執行的，要不然完全不用執行，我覺得我們這是白定了。如果先不定這個，結果第一線及民間那邊沒有辦法配合，也沒有任何的政策工具，真的就是要讓它這樣做，我覺得要達到這樣的標準，真的是到時候有點困難。因為那時候我們應該也不在這個位置上，所以我覺得現在定可能是要更嚴謹，這是個很嚴謹的自治條例，這是我的看法跟建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一條就通過。(敲槌決議）下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本府農業局應建立獎勵機制，輔導農民從事有機農業、友善農業、通過認證與設施農業。

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空攤位之分配，應保留一定額度優先受理從事有機農業，並取得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農民申請使用；必要時並得減免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之減免額度，由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本府海洋局為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達成節能減碳，應推動漁電共生並受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輔導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等產業導入相關綠能與低碳技術，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老舊漁船漁筏收購與漁船獎勵休漁計畫，及推動海洋碳匯保育。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問題嗎？海洋局有沒有代表？沒問題，好。其他呢？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課程教學導入淨零排放理念或教材，並於校園空間宣導及營造淨零排放相關知識或意象。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除環境教育法之環境教育時數外，每年應為其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辦理至少二小時淨零排放環境教育。

為宣導淨零排放教育理念，本府環境保護局應推動轄內國營事業與應盤查登錄排放源每年辦理至少四小時淨零排放環境教育。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嗎？好，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社區規劃、社區營造、低碳社區等業務，應導入淨零排放之理念。

為鼓勵社區邁向淨零社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以社區或里為單位之各項業務評鑑及評比，應將社區或里之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執行績效納入評鑑及評比項目。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沒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為利落實淨零生活轉型，本府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行銷本市在地農漁產品，並設立專屬販售攤位。

二、規劃或辦理零碳旅遊或活動行程。

三、購置電動或氫能運具，設置相關能源補充設施。

四、購置社區建築物公用之節能設備。

五、推動建構低碳或零碳社區。

六、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之餐具、用品。

七、公私場所建立循環容器使用系統，並提供優惠措施。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申請審核程序、補助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

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問題嗎？請。

林議員智鴻：

請教這一條餐飲業、觀光旅館業或旅館業不提供一次性使用餐具或用品，獎勵或補助之對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是不是觀光旅館業假設這樣做，就是觀光局提供各項補助獎勵措施，如果餐飲業的話，是不是經發局要提供這樣的獎勵措施，是這樣的意思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個局處？這是經發局，還是哪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觀光局。

主席（黃議員柏霖）：

觀光局有沒有代表？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一部分在環保署所謂的綠色商店、綠色旅館，這些我們都有一些補助，也都已經持續在進行當中。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只要有人來申請都可以輔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樣可以嗎？好，OK，沒事了，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執行方案，應扶助轉型過程中之弱勢族群，減輕轉型過程受影響之個人、企業及勞工之成本，並適時辦理公民對話，廣納收集意見，以確保社會公正轉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本府財政局為推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措施，應辦理低碳永續發展稅捐徵免及協助規劃政策預算。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林議員智鴻：

這一條等於是財政局主責，財政局有什麼樣具體措施來做這項減免？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回復。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淑貞：

其他的委員，大家好。目前對於稅的部分，因為稅有疑慮，目前稅的話，就中央來說，使用牌照稅針對電動車的部分已經有免徵；在房屋稅的話，最新有個解釋，就是它是用支柱直接支撐太陽光電板，它沒有用建材架設太陽光電板的一些設施，等於房屋稅的部分，它也可以減免，所以這是稅的部分。再來，目前有土石採取景觀特別稅，這是高雄市自己徵收的，也有這一點；在推動綠色金融的部分，我們主要還是請高雄銀行來配合，高雄銀行主要配合太陽光電一些發電設備融資，還有高雄銀行投資綠色金融債券，所以在綠色金融部分，財政局的角色是這樣。

林議員智鴻：

請教像剛剛房屋稅減免的部分，是鎖定在太陽能光電，訂定這樣的制度減稅，是地方政府定，還是中央政府定？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淑貞：

都是中央政府。

林議員智鴻：

都是中央政府定？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淑貞：

對，如果有涉及全國性的話，是可以向中央做建議。

林議員智鴻：

OK，我的意思是因為剛剛前面很重要的精神，是把定義放寬的情況之下，剛剛這些房屋稅減免措施，或其他融資措施，它的定義是在太陽能光電這件事情，意思是不是說也可以跟中央溝通，在潔淨能源的行列裡面，都應該符合減稅標準？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淑貞：

因為稅涉及的層面很廣，所以很多東西都要透過中央，現在任何一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跟中央溝通就好了。

財政局黃主任秘書淑貞：

沒有，中央還要各地方政府同意，因為這是全國一致性的，所以都可以跟中央反映、建議，但是最後決策還是要透過中央那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

林議員智鴻：

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六條　本府為推動本市淨零轉型，提升氣候變遷調適韌性，應成立高雄市淨零排放管理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問題？請。

林議員智鴻：

我想知道像這個基金設置時程，每一年是用預算編列撥補的方式，還是透過什麼樣的收益方式而進到基金，或大廠他們的排放必須要繳進去的方式，或跟人家勸募的方式，這個基金會是什麼樣的方式？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應該會以它的排碳量，假如以第一階段2.5萬噸它的排碳量直接燃燒產生二氧化碳先來規範；再過來，第二階段包括直接燃燒跟電力排放合併起來2.5萬噸以上；這兩個階段在高雄市來講就占38.2%左右。所以這一部分我們會要求這些排碳量高的部分，類似跟空污基金一樣徵收一些相關的費用，做一些它應該要做的調適韌性作為。

林議員智鴻：

你剛剛講的那個數字，它一年是要繳交多少到基金裡面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我們會再跟業者做進一步的討論。

林議員智鴻：

等於同時他要繳空污基金，也要再繳淨零排碳基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什麼？

林議員智鴻：

就是同時他要持續繳空污基金跟淨零基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這個就是像氣候變遷因應法，因為它會規範碳費。這個像空污基金一樣，它是屬於中央去收的，收完以後，一部分撥補到地方，就像空污基金60%送到地方的空污基金來，未來他收的碳費是撥補多少經費到我們這邊，必須還要再跟中央或民間做討論。

林議員智鴻：

OK，就是它主要是繳到中央。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再撥補過來。

林議員智鴻：

中央收了等於是60%到空污基金，剩下幾個百分比中央自己收回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是中央的，由中央他們去執行。

林議員智鴻：

未來的運用方向會是什麼？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是做一些氣候變遷調適韌性調整，對於氣候變遷可能產生的影響，這個城市的韌性要怎麼做調適作為的這些作法，包括廠商應該要提出一些作法，或我們應該要做一些什麼樣的focus規範他們去做的方向。

林議員智鴻：

假設種樹可以減少碳排。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碳匯，它可以有些自然的碳匯是多少。

林議員智鴻：

或它運用無污染車輛行駛或是其他各項減碳措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就像我們的空污基金去補助電動機車一樣，未來可能就會福利更廣泛一點。

林議員智鴻：

OK，多一個基金可以運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事業或公私場所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請。

黃議員文益：

這一點所講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跟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是指什麼？第七條裡面有的內容，還是第一項、第三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它應該做一些碳盤查，還有一些氣候風險評估，這要申報。

黃議員文益：

可是第七條看不出來，哪個是第一項？哪個是第二項？哪個是第三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七條是第一項，剛剛我講的是應該定期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氣候風險評估向環保局做申報，還有揭露它的風險評估的報告。

黃議員文益：

我的意思是第幾項不是應該要很明確，這些都是文字敘述，我是說我看不到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但哪個是第三項，是照段落嗎？〔對。〕第三段就是第三項，是這樣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法條就是這樣規範。

黃議員文益：

第三項是第三段就對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黃議員文益：

了解。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

林議員智鴻：

請教第七條是要一定規模以上公私場所，如果沒有做這樣申報的話，後續一定要罰錢；一定規模的「一定」是指什麼樣的定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你是說一定規模嗎？

林議員智鴻：

譬如第七條一定規模是幾百平方公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像剛剛我所說的，等於是它一年排碳量超過2萬5,000噸以上二氧化碳，類似這樣子，當然這個我們會再做細部的規範。

林議員智鴻：

好，沒有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處開發或營運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由本府工務局處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有沒有問題？沒有，通過。（敲槌決議）黃議員要發言，請。

黃議員秋媖：

謝謝主席。請工務局說明，這是什麼情形才會違反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工務局代表坐過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副處長中昂：

跟委員報告，第十三條總共有三項，第一項有提到本市一定規模以上公有或新建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應公開及標示建築能效等級資訊，並應符合本府工務局所定標準。這裡的「所定標準」，在第三項有提到「由本府工務局另定之」，也就是從119年起工務局這邊的法規會定完，定完之後，我們會公告，公告後就開始你的建築能效要符合工務局這邊所定的，你如果沒有符合的話，我們就會做處分，這是在第二十九條有提到這個部分。

黃議員秋媖：

所以這個告示就像工程開工的告示牌，在建築物現場要做公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標示。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劉副處長中昂：

對，如果是公有或119年以後興建，除了要公告以外，還是要符合它的建築能效等級。至於既有的，工務局針對既有的一定規模就只要公告就好了，工務局會來輔導，因為既有的要改善，它會有它的難度。針對新的是，你不在規劃設計的用電部分，我就勸你趕快做規劃設計。

黃議員秋媖：

好，本席一樣希望現在市府各局處針對我們要訂定的法規，各個局處都有一些執行細則，不管是團體或廠商業者個人，我都希望我們有善盡告知法規、詳細清楚舉例的

義務。因為我們的法規寫得很清楚，但是通常都是只有我們做研究的，或各位對法規比較熟悉有開過會的才了解，一般民眾甚至一般業者他們都不是那麼聽得懂這些法規到底在規範什麼。本席也是希望不管各局處在講這個的時候，我們儘量把法規案例化，說是什麼案例，譬如是這樣的案例，然後你再做什麼，我希望未來我們規範這個的時候，一些人民團體在開會的時候要多宣導。以上就這樣，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一條沒有問題，通過。(敲槌決議)再回到前面，有沒有要修正的？請法制局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在第二條的部分，第二條的經發局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權責劃分，在經發局的部分是發展潔淨能源，剛剛就講再生能源部分全部已經改成「潔淨能源」。

林議員智鴻：

這邊一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還有工務局的部分，裝置再生能源也是改為「潔淨能源」。

主席（黃議員柏霖）：

再生能源改為「潔淨能源」。

林議員智鴻：

這是第二項，還有呢？工務局部分，就是應該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潔淨能源發電系統及緊急備援電力系統，剛剛提的也是備援電力，還是在因應突然停電的時候也可以運用？原本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潔淨能源緊急備援電力系統，就是改成「潔淨能源發電系統及緊急備援電力系統」。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是第二條的部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專門委員還要再唸一次。

林議員智鴻：

我再講一次，第二條第五項工務局這個部分裡面，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潔淨能源發電系統及緊急備援電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第二條第五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工務局：協助推動建築物裝置潔淨能源發電系統及緊急備援電

力系統提升本市綠色基盤環境整備、節能路燈、綠建築管理及工程等低碳永續相關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第二個經濟發展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經濟發展局：輔導本府管轄之產業園區等傳統產業及S廊帶之工業廠房節能減碳、協助引進低碳科技、發展潔淨能源、產品智慧物流技術及推動低碳相關事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對嗎？

林議員智鴻：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後面還有嗎？還有第幾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個剛剛已經改過了，那已經改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還有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再來後面都已經改完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確定OK，這樣都沒問題了。剛剛吳議員有打來說他請假，我還是要唸一下，吳議員益政有打來說他要請假。今天會議就到這邊，謝謝大家，辛苦了，散會。（敲槌）